

安全生产行政执法文书

现场检查记录

(京东)应急现记〔2021〕执 01820 号

被检查单位: 九木杂物社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北京市东城分公司(91110101MA01CYF368)

地址: 北京市东城区崇文门外街道崇文门外大街 18 号 1 幢 LG 层 LGZD-18、30

法定代表人(负责人): _____ 职务: _____ 联系电话: _____

检查场所: 经营场所

检查时间: 2021 年 5 月 20 日 14 时 30 分至 5 月 20 日 14 时 40 分

我们是 东城区 应急管理局行政执法人员 王慧、刘晟冉, 证件号码为 110101015、110101022, 这是我们的证件(出示证件)。现依法对你单位进行现场检查, 请予以配合。

检查情况: 当日检查情况如下:

1. 生产经营单位是否擅自变更规划许可确定的场所使用功能, 危及生产安全, 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(未发现明显问题);

2. 生产、经营、储存、使用危险物品的车间、商店、仓库是否与员工宿舍保持安全距离(未发现明显问题);

3. 生产、经营、储存、使用危险物品的车间、商店、仓库是否与员工宿舍在同一座建筑物内(未发现明显问题);

4. 生产经营单位对安全生产监督检查人员依法履行监督检查职责, 是否予以配合(未发现明显问题)。

(以下空白)

检查人员(签名): _____

被检查单位现场负责人(签名): _____

2021 年 5 月 20 日